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894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　　告　張韶芸即張孋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611元，及其中新臺幣99,463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200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簽帳使用，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然應依約按期清償，倘未如期清償，除應納本金外，並應加計依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及按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就其持卡消費債務未如期繳款，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嗣美國銀行將本件債權移轉予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荷蘭銀行再於94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登載報紙公告，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7年11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富邦資產公司再將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611元，及其中新臺幣99,463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法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三份、登報公告、債權明細表為證，且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視為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積欠上開信用卡帳款之本金、利息已堪認定。

二、惟查，就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

1.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又違約金之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1612號判例同此意旨）。故如衡量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因素，而認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時，法院得依逕職權酌減之，無待債務人抗辯。又信用卡違約金之收取方式應合理反映因持卡人違約所生之作業成本，並考量衡平原則。

2.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本院認依本件信用卡使用條款（本院卷第17頁），兩造固約定原告得收取循環利息總額百分之10之違約

金，然原告就104年8月31日之前之本金部分已按年息19.97%收取利息，已相當接近法定最高利率20%，而104年9月1日按年息15%收取利息，亦係為符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而收取信用卡之法定最高利率；參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已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明文規範「信用卡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該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及符合衡平原則，且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1,000元者，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300元、400元及500元」之規定；本院並考量違約金之計收，如未限定收取之期數，而許債權人長期收取違約金，尚非允當，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1,2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信用卡契約部分給付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惟逾此數額之違約金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雅慧